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任何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可供公眾認購。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公 告 發 行 人 民 幣 票 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86,000,000元2.9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18條刊發。

票 據 發 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人民幣586,000,000元2.9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票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票據將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票據將於聯交所上市，其並未獲得評級。

滙豐、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而滙豐為票據發行之唯一賬簿管理人。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控制權」	指	(a)收購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權利，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取得，亦不論是否藉股本擁有權、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控股股東」	指	徐旭東，及／或為有關股東及／或彼之直系家族成員利益所設立任何信託(「關連信託」)及／或彼之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代理人或類似代理人及／或彼之遺產受益人及／或受彼、彼直系家族成員或有關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中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豐、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人民幣586,000,000元2.9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票據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公司、信託、企業、合夥人、商號、機構、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實體，不論以個人、受信人或其他身分行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交結算日」	指	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票據發售通函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唯一賬簿管理人」	指	滙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投票權」	指	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一般權利，不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是否將會或可能因發行任何或然事件而擁有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